

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

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宁夏 2020 年 第四季度环评文件复核结果的通告

按照环评文件复核常态化工作安排，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组织开展了 2020 年第四季度环评文件复核，共抽取全区审批的环评文件 30 份（环境影响报告书 18 份、环境影响报告表 12 份），现将复核发现的问题和处理意见通告如下。

经复核，发现 4 份环评文件存在降低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、污染源源强核算内容不全、所提环境保护措施可行性论证不符合相关规定等质量问题。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六条、第三十条至第三十二条以及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七条相关规定，对 4 家建设单位予以通报批评，对 4 家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及 4 名编制人员予以通报批评和失信记分，对 4 个审批部门予以通报。具体问题及处理意见等情况详见附件。

相关环评文件审批部门应进一步提高审批工作质量，加强对环评文件编制的监督指导，并针对复核发现的环评文件质量问题，督促建设单位采取有效措施，避免建设项目产生不良环境影响。

响。

相关单位和人员对处理意见有异议的，可在本通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向我厅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本通告发布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。

附件：2020 年第四季度环评文件复核发现问题及处理意见

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

2021 年 3 月 4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2020 年第四季度环评文件复核发现问题及处理意见

序号	项目名称	环评文件 存在的质量问题	予以通报 报批评 的建设 单位	编制单位处理意见	编制人员及处理 意见	予以通报的 审批部门	处理依据
1	银川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渗滤液处理系统扩建项目	降低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，降低环境影响评价标准，或者缩小环境影响评价范围。报告中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判定错误，评价等级判定错误。本项目为渗滤液废水处理，属于工业废水处理项目，根据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》（HJ964-2018）附录 A，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项目分类为 II 类，不是报告中确定的 IV 类，且报告未分析项目对土壤环境的影响。	银川中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南京尚佳环境有限公司 (91320191MA2216E70D) 通报批评并失信记分 5 分	王增如 (BH033232)通报 批评并失信记分 5 分	灵武市审批 服务管理局	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（表）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、第二项、第三十条第四款、第三十一条第一款、第三十二条第九项。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（表）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七条
2	贺兰县泰鑫冶炼有限公司 15 万吨/年煤焦深加工技改项目	1. 建设项目概况描述不全或者错误。报告中未说明轻质煤焦油、凝析油化学组成。技改工程缺少依托工程的可行性分析。生产工艺描述不清，报告未说明重质烃精馏塔中的轻组分、焦油中重组分去向。缺少生产工艺过程中用水、排水环节分析。 2. 未按规定提出环境保护措施，所提环境保护措施或者其可行性论证不符合相关规定。缺少生产废水的处理设施及处理达标可行性分析。	贺兰县泰鑫冶炼有限公司	浙江菲拉幕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(91330109MA2GN7WQ6B) 通报批评并失信记分 5 分	徐爱丽 (BH000915)通报 批评并失信记分 5 分	贺兰工业园区 管委会	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（表）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、第三项、第十项和第三十条第四款、第三十一条第一款、第三十二条第九项。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（表）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七条

3	宁夏太康药业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石灰氮、6万吨双氰胺项目	1. 遗漏环境保护目标，或者环境保护目标与建设项目位置关系描述不明确或者错误。遗漏大气评价范围内1处环境保护目标（位于项目西北的六站东村）。 2. 环境质量现状数据来源、监测因子、监测频次或者布点等不符合相关规定，或者所引用数据无效。项目大气环境中其它污染物（氨）引用环境质量现状数据监测点位不在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，不符合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》（HJ 2.2-2018）要求。	宁夏太康药业有限公司	宁夏安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(91640104096350725T) 通报批评并失信记分5分	谷双 (BH016733) 通报批评并失信记分5分	平罗工业园区管委会	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（表）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、第七项和第三十条第一款、第三十一条第九项、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（表）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七条
4	年产1万吨高效有机氮肥新建项目（一期）	1. 污染源核算内容不全，核算方法或者结果错误。固体废物（除尘装置收尘）产生量计算错误。 2. 未按相关规定提出环境保护措施，所提环境保护措施或者其可行性论证不符合相关规定。报告未论证采取除臭措施的技术可行性、长期稳定运行和达标排放可靠性。	固原富机有限公司 固原田肥公司	重庆九天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(9150011574745924XG) 通报批评并失信记分5分	张旭 (BH001030) 通报批评并失信记分5分	固原市生态环境局	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（表）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、第十项和第三十条第一款、第三十一条第九项、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（表）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七条

